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5890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1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1 月 23 日

注：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芯片设计 ETF 天弘”。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 2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 2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922

联系人：王星

客户服务热线：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6 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6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66006248

联系人：刘漫

客户服务热线：0311-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电话：18667929981

联系人：陶志华

客户服务热线：95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17717379005

联系人：付佳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电话：0769-22112151;18575

联系人：萧浩然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电话：021-20333910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938521

联系人：陆晓

客户服务热线：400-860-1555

网址：http://www.dwzq.com.cn/

（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9039

联系人：郑旷怡

客户服务热线：95309

网址：www.dxzq.net

（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电话：13581634385

联系人：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8333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3）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伟

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人：祁昊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4）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电话：0791-88250812

联系人：占文驰

客户服务热线：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95521

联系人：黄博铭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ht.com

（1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电话：95517

联系人：周楷钰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1982985

联系人：李钦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8）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790;1811622

联系人：刘闻川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电话：0851-86820115

联系人：程剑心

客户服务热线：4008 6666 89

网址：www.hczq.com

（20）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135093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18610734266

联系人：郭力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电话：0451-87765732

联系人：周俊

客户服务热线：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

电话：010-85127629;13466

联系人：易楠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网址：www.mszq.com

（2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联系人：梁丽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余洁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电话：020-38286026

联系人：甘蕾

客户服务热线：95322

网址：www.wlzq.cn

（2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211668

联系人：张吉安

客户服务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电话：023-63786145

联系人：冉绪

客户服务热线：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电话：021-50295432

联系人：江恩前

客户服务热线：95351

网址：www.xcsc.com

（3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1521096

联系人：乔琳雪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2821733

联系人：金夏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6-888

网址：http://www.cgws.com

（3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3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电话：0571-87901139

联系人：夏帆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3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65051166;1860099

联系人：杨涵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cn

（3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一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6907

联系人：万玉琳

客户服务热线：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iccwm.com

（3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21-20315085

联系人：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3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532-89606166

联系人：焦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电话：020-88836999

联系人：陈靖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gz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未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 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证券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公司计划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现行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新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及制定涉及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聚辰股份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2	《聚辰股份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3	《聚辰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4	《聚辰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5	《聚辰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6	《聚辰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7	《聚辰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8	《聚辰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9	《聚辰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10	《聚辰股份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1	《聚辰股份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2	《聚辰股份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3	《聚辰股份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14	《聚辰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5	《聚辰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6	《聚辰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7	《聚辰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8	《聚辰股份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9	《聚辰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20	《聚辰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21	《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22	《聚辰股份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23	《聚辰股份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24	《聚辰股份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制定	否
25	《聚辰股份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为本次 H 股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 H 股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等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

修订后的上述内部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1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72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00.5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5508802242679001 68	已注销
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30238	已注销
3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81134	已注销
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32633925	本次注销
5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32723843	本次注销
6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4093293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且公司剩余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633925、632723843 和 640932938）。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以上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总经理会议运作不规范。《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未规定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执委会实际代行总经理会议职能，但你公司未规定执委会运作机制，亦未保存执委会相关的具体会议记录，缺乏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以上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 号）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 号）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 号）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项、《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2.投资管理不规范。你公司制度未能覆盖实际开展的投资活动，缺失对外投资实施流程、投后管理、投资收回、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事项审批权限、执委会审议投资事项机制等内容。执委会审议投资事项无会议记录，个别亏损投资项目清算方案审议过程无具体记录。

以上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四十七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一资金活动》（财会〔2010〕11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后续公司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 1 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硫酸去氢表雄酮（DHEA-S）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0082	2031年1月 15 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硫酸去氢表雄酮（DHEA-S）的